

保安局就 SKDC(M)文件第 81/17 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爭取行使單程證審批權，控制房屋需求」

就 2017 年 3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要求政府爭取行使單程證審批權，控制房屋需求」中「要求政府爭取行使單程證審批權」這一部分，保安局回應如下：

2.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
3.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可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特區政府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協助內地當局確定涉及香港居民資料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的關係，例如夫妻、子女等。
4. 特區政府一向有就整體單程證相關事宜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目前並沒有需要和理據要求內地當局考慮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和審批工作。
5. 特區政府會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和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相關事宜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

保安局
2017年3月